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琼01清申85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琼01清申85号

申请人：海南省工商经济发展总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华信路三号华侨宾馆后侧小四楼三层，注册号4600001005023。

诉讼代表人：海南省工商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金凤。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成良，海南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符兰宋，海南行一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口市大同路38号国商大厦812室，注册号28408420-9。

法定代表人：刘平平。

2022年12月1日，海南省工商经济发展总公司以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海南省工商经济发展总公司提出的

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经向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11 月 18 日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高科技开发、交电商业、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五金工具、普通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室内装修、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煤炭、矿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农副土特产品、家具、工艺品、饲料、酒、玩具、服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个人股（出资比例 20%）、法人股（出资比例 42.5%）、海南省工商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比例 1.25%）、海南金鹏服务公司（出资比例 5.63%）、海南永利吉贸易公司（出资比例 5.63%）、海南华台贸易公司（出资比例 17.5%）、海口海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25%）、海南龙腾实业开发公司（出资比例 6.25%）。200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首先，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其次，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清算主体适格。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吊销属于企业解散的法定事由，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法定解散事由。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属于典型的“僵尸企业”，依法应予以出清。海南省工商经济发展总公司作为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申请对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南省工商经济发展总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华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曼
审	判	员	张 慧
审	判	员	范慧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晨曲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审核：赵 曼 撰稿：赵 曼 校对：张晨曲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制

(共印 14 份)